

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

按照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本公司《新能源资产出售方案》的有关交易行为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。本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该项行为进行了审查，确认该行为是公平合理的，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，是符合本公司商业利益的。

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

- (1) 本公司董事会关于该关联交易行为的表决程序符合本公司章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；
- (2) 该关联交易行为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均是公平的。

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:

董事 (签字) 丰镇平
(丰镇平)

董事 (签字) 李兴春
(李兴春)

董事 (签字) 李孟刚
(李孟刚)

董事 (签字) 王跃生
(王跃生)